

2023 年度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部门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资料

2021年，广州市为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提高社会卫生管理水平，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广州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将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并逐年加大农村环境卫生管理经费投入。同时应当建立城市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组织开展健康教育、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控制吸烟、农村改水改厕、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和农村垃圾收集处理等工作以及星级卫生街道、爱国卫生模范单位、无吸烟单位、卫生镇、卫生村等创建工作。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爱国卫生管理科负责组织实施爱国卫生工作政策。组织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建设和常态化管理，协调和指导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控制吸烟工作，组织无烟单位创建工作。统筹协调健康城市创建工

作。组织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因此按“规定”设立爱卫经费项目，落实广州市海珠区爱国卫生工作。

（二）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2023年爱卫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为1,510.00万元，分为三个支出方向：1.采购全区病媒生物防制药械经费672.43万元，属于每年均有的常规经费，购买药械全部用于下发全区18个街道办事处使用；2.采购全区登革热应急消杀服务经费约83.11万元，为进一步加强登革热疫情防控工作，遏制登革热疫情，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3.引入社会化服务协助加强街道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经费719.90万元，以及评估服务费39.56万元。

（三）项目政策依据

《广州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明确需要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另外根据《广州市登革热防控工作方案》（穗府办函〔2015〕42号）和《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穗府14届161次〔2015〕14号）要求，应建立一支灭蚊应急控制专业队伍，配齐设施设备，作为指导和参与以灭蚊为重点的爱国卫生运动主要力量。针对近年登革热疫情暴发常态，结合广州市海珠区登革热防控队伍较为薄弱的情况，本项目根据《广州有害生物防制服务行业管理办法》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登革热消杀服务单位，购买的服务全部用于支援各街道登革热应急处置灭蚊工作。本项目属于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的行政职能范围内的工作内容，项目立项政策依据充

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2023年爱卫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情况汇总表

预算项目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备注
爱卫经费	增加四害设施、定时消杀病媒生物，提升城市卫生水平，至2023年底，区内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全年除四害消杀次数100%；全区登革热疫情消杀次数100%；病媒生物宣传资料100%；控烟标志100%；区内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率100%	

以上为本项目所设置的绩效目标、指标内容，绩效目标和指标基本能反映当年的工作内容，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完整，绩效指标全部为量化指标，设置较为清晰的目标值。但仍存在部分重点工作内容未设置指标进行考核，或部分绩效指标在当年并未有对应的工作内容。经调查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评价组对评价指标体系绩效合并与增补，最终形成10个评价指标，其中产出指标5个占30分，效果指标5个占30分（详细指标内容见下文）。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对“民办养老机构护理补贴”项目开展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分析项目的管理规范性与目标效益实现情况，发现存在的管理漏洞，提出切实可行的完善或整改建议。

（二）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的规定，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符合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属于对评价对象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保证统计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指标内涵的一致性，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评价指标体系依据《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设置。一级指标分别为投入、过程、项目绩效三个大类，根据项目特性具体设置明细评价指标，并确定具体目标值。评价指标体系由管理绩效指标与绩效评价指标组成，分数分配比例为：管理绩效指标占40.00%，绩效评价指标占60.00%。指标分值分配如下：

评价指标体系分数分配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立项定位	4.00	论证决策充分性	4.00
预算编制	12.8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20
		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	3.20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3.20
		绩效目标设置可衡量性	3.20
组织实施	11.2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40
		进度安排合理性	1.20
		预算支出执行率	3.6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绩效评价	12.00	绩效监控情况	4.8
		绩效自评情况	4.8
		绩效结果应用	2.4
产出指标	30.00	全区登革热疫情消杀次数	6.00
		全年除四害消杀次数	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防治蚊虫消杀药械派发完成率	6.00
		全年街道病媒生物防制协助服务覆盖率	6.00
		开展健康宣教进社区活动次数	6.00
效果指标	30.00	区内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率	6.00
		社会化服务协助加强街道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评估结果有所提升	6.00
		病媒密度超标或出现疫情应急处理率	6.00
		各街道爱卫工作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率	6.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合计			100.00

评价机构依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参考项目支出自评指标体系，结合部门工作职能和项目实施情况，有针对性设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要聚焦项目投入、过程和实施效果的核心指标，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

定性与定量综合分析、信息技术和数理统计技术支撑、层次分析等评价方法，结合现场评价和资料分析，综合反映项目实施所需的财政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的情况和投入财政资金后预期完成情况和达到的效果，并形成综合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和“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思路，通过基础资料收集整理、书面评审、现场评价和综合评价等程序，采用抽样调查、现场评价等方法，全面、科学实施独立的第三方评价。本次第三方绩效评价具体包含七个实施步骤，以下为各个实施步骤的具体安排：

绩效评价工作流程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单位对接及事前培训	区财政局安排评价机构与被评价部门（单位）进行对接，并开设事前培训会，介绍评价过程。
2	初步材料收集	评价机构收集项目实施或用款部门（单位）的基础佐证材料。
3	现场评价	评价机构安排到项目实施部门（单位）、用款部门（单位）进行现场勘察，收集现场材料。
4	报告初稿	评价机构根据收集的书面和现场材料起草重点评价报告初稿，交区财政局审核。
5	征求意见	将报告初稿发送至被评价部门（单位）进行征求意见，被评价部门（单位）限期内反馈意见。

序号	项目	内容
6	正式报告	根据审核意见及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完善与修改，出具正式版报告，提交区财政局。
7	档案移交	评价机构整理评价过程中资料，电子材料移交区财政局备案。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分析

项目管理绩效指标共40.00分，包括立项定位、预算编制、组织实施及绩效评价四个方面。其中，项目立项较为规范，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预算编制内容较为完整，绩效目标和指标定位基本清晰；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人员条件落实到位，预算执行率较高，财务管理合规性较强；按时组织完成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落实重点绩效评价整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管理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折算分值	得分	折算得分	得分率
立项定位	论证决策充分性	10.00	4.00	10.00	4.00	100.00%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8.00	3.20	8.00	3.20	100.00%
	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	8.00	3.20	5.00	2.00	62.50%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8.00	3.20	6.00	3.20	100.00%
	绩效目标设置可衡量性	8.00	3.20	8.00	3.2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折算分值	得分	折算得分	得分率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6.00	2.40	6.00	2.40	100.00%
	进度安排合理性	3.00	1.20	3.00	1.20	100.00%
	预算支出执行率	9.00	3.60	9.00	3.6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0	4.00	10.00	4.00	100.00%
绩效评价	绩效监控情况	12.00	4.80	6.00	2.40	50.00%
	绩效自评情况	12.00	4.80	8.00	3.20	66.67%
	绩效结果应用	6.00	2.40	0.80	1.60	66.67%
合计		100.00	40.00	85.00	34.00	85.00%

在立项定位方面，本项目立项文件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与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项目立项较为规范。

在预算编制方面，本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绩效目标和指标定位基本清晰，一定程度上能反映当年的工作内容。但项目入库阶段，绩效指标不够完整，所设效益指标不足，病媒超标（发生疫情）处理情况、群众满意度未设有专门的指标进行考核；设置了并非当年工作内容的绩效指标。

在组织实施方面，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制度支撑等均落实到位；进度安排合理，项目总体进度没有提前或延迟，预算支出执行率较高；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财务管理工作到位。

在绩效评价方面，项目实施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及时报送相关佐证材料，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并未严格按照项目入库表所设置的指标进行考核。而且部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统计数据范围不清晰，包含了非本项目的工作成果。绩效监控、自评填报质量有待提高。

1.立项定位分析。

(1) 论证决策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根据《广州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2019年度病媒生物防制药械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全国爱卫发（2014）3号）、《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的通知》文件设立，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本项共4.00分，得4.00分。

2.预算编制分析。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年初预算1,515.00万元，年度预算1,515.00万元，调整率0%。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采用标准合理，本项共3.20分，得3.20分。

(2) 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

项目绩效目标是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的指标值大部分为量化，但发现部分工作内容并

未设置对应的绩效目标进行考核，例如病媒超标（发生疫情）处理情况、群众满意度未设置相应指标，另外当年没有设置控烟标志的制作计划，但设有相关指标，本项共3.20分，扣1.20分，得2.00分。

（3）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体现决策意图，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本项共 3.20 分，得 3.20 分。

（4）绩效目标设置可衡量性。

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的指标值均为量化，所设指标值完成情况的佐证数据或信息简单可得，评判标准较清晰。本项共3.20分，得3.20分。

3.组织实施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严格按照《广州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定》、《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2019年度病媒生物防制药械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全国爱卫发（2014）3号）、《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的通知》等文件进行管理，内控制度建设水平较高。本项共2.40分，得2.40分。

（2）进度安排合理性。

项目的进度安排与项目的客观实际相匹配，项目业务推进的进度安排与资金支付等进度相匹配。本项共1.20分，得1.20分。

（3）预算支出执行率。

2023年项目全年预算数1,515.00万元，预算支出数1,515.00万元，预算支出执行率为100.00%。本项共3.60分，得3.60分。

（4）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符合财政法规与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流程审批，未发现任何虚列、套取、截留、挤占、挪用支出等违规操作，项目支出规范性强。本项共4.00分，得4.00分。

4.绩效评价分析。

（1）绩效监控情况。

本项目提供的年中运行监控表，对项目资金的支出情况与绩效目标总体实现情况进行监控。但信息较为简单，未严格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指标进行监控，项目入库表有5个绩效指标，但年中运行监控表仅有4个指标。而且部分非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绩效指标仍能填写完成情况。本项共4.80分，扣2.40分，得2.40分。

（2）绩效自评情况。

提供的项目自评表、自评报告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入库表并不一致，部分指标未进行考核。而且自评报告较为简单，仅大致概述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未逐一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本项共4.80分，扣1.60分，得3.20分。

（3）绩效结果应用。

项目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用于预算编制。但

项目年中绩效监控、绩效自评成果均较为简单，未针对已发现问题进行整改，未对以往设置不合理的绩效目标、指标进行修改。本项共2.40分，扣0.80分，得1.60分。

(二) 项目结果绩效情况分析

项目结果绩效指标共60.00分，包括产出指标及效果指标两个方面，共计10个三级指标。其中，8个指标达到预期目标，2个指标未达标。大部分任务与工作开展情况良好，项目取得较好的成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结果绩效评价得分情况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折算分值	得分	折算得分	得分率
产出指标	全区登革热疫情消杀次数	10.00	6.00	10.00	6.00	100.00%
	全年除四害消杀面积覆盖率	10.00	6.00	10.00	6.00	100.00%
	防治蚊虫消杀药械派发完成率	10.00	6.00	10.00	6.00	100.00%
	全年街道病媒生物防制协助服务覆盖率	10.00	6.00	10.00	6.00	100.00%
	开展健康宣教进社区活动次数	10.00	6.00	10.00	6.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折算分值	得分	折算得分	得分率
效果指标	区内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率	10.00	6.00	10.00	6.00	100.00%
	社会化服务协助加强街道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评估结果有所提升	10.00	6.00	10.00	6.00	100.00%
	病媒密度超标或出现疫情应急处理率	10.00	6.00	10.00	6.00	100.00%
	各街道爱卫工作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率	10.00	6.00	5.00	3.00	5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6.00	5.00	3.00	50.00%
合计		100.00	60.00	90.00	54.00	90.00%

在产出指标方面，本项目共设置了5个指标。其中：数量指标5个。5个产出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较好地完成了项目产出任务。

在效益指标方面，本项目共设置了5个指标。其中：社会效益指标4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3个效益指标达到预期目标，2个指标未能达标。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较好地完成了项目效益任务。但仍存在评估巡查整改记录不完整，或未及时开展满意度调查，导致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目标存在差异的情况。

1.产出指标分析。

(1) 全区登革热疫情消杀次数。

本项目全区登革热疫情消杀次数统计表

序号	负责消杀单位	消杀次数
1	广州市江氏杀虫有限公司	6
2	广州永靓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
3	广州市坚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
合计		39

2023年广州市海珠区根据病媒超标情况或疫情需要派出相关PCO队伍支援街道（分配标准是根据区疾控中心发布登革热疫情信息预警，派出程序是街道有登革热疫情发生时，且街道除四害消杀站不能满足疫情防控需求书面提出申请函，经请示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分管领导再派出支援队伍及落实支援天数，区疾控中心对蚊媒密度控制情况进行监测，区爱卫办对队伍工作质量进行抽查，街道对派出的PCO队伍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协调并对队伍工作情况进行签名确认）。经核查，2023年由本项目负责承担费用的全区登革热疫情消杀次数为39次，达到预期目标。本项共6.00分，得6.00分。

(2) 全年除“四害”消杀面积覆盖率。

项目计划除“四害”消杀面积4353万平方米，实际全年“四害”消杀面积4353万平方米，覆盖率达到100%。消杀过程中

共处理积水67146宗、蝇孳生地9219处、鼠迹18718处，填塞鼠洞12430个，巡查指导物业小区、餐饮、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公园等各类责任主体单位8664个次。项目的开展在有效降低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的同时，也降低了登革热、基孔肯雅热等虫媒传染病扩散暴发风险，改善了环境质量，达到预期目标。本项共6.00分，得6.00分。

(3) 防治蚊虫消杀药械派发完成率。

防治蚊虫消杀药械派发完成情况统计表

派发时间	计划派发街道数量	实际派发街道数量	派发药械品种类型
2023年4月	18	18	气雾罐(支)
			1%杀蚊烟片(箱)
			鼠谷(公斤)
2023年6月	18	18	鼠屋(个)
			12%烯丙.氯菊水乳剂(升)
			20%呋虫胺可溶粒剂(盒)
			3.5%氯菊酯.四氟醚菊酯乳油(升)
			1%杀蚊烟片(箱)
			10%高氯.吡丙醚水乳剂(升)
			1%乙酰甲胺磷杀虫饵剂(盒)
			泰宁牌粘鼠板(块)
			10%胺氯菊(升)
2023年9月	5	5	12%氯菊酯.四氟苯菊酯乳油(升)
			10%烯丙氯菊乳油(升)
			2%残杀威.氯丙炔杀虫热雾剂(升)
			15%顺氯.残杀威悬浮剂(升)
			10%氯菊酯.右旋烯丙菊酯乳油(升)
2023年10月	18	18	0.5%吡丙醚杀虫颗粒剂(千克)
			10%烯丙旅居乳油(升)
			0.7%杀虫气雾剂(支)
			2%残杀威.热雾剂(升)
			15%顺氯残杀威悬浮剂(升)
			0.5%呋虫胺杀蟑饵剂(千克)

派发时间	计划派发街道数量	实际派发街道数量	派发药械品种类型
			10%氯菊酯.乳油（升）
			0.5%吡丙醚杀虫颗粒剂（千克）

本项目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每年会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确定防治蚊虫消杀药械供应商。并按照区内各街道的病媒情况、疫情情况以及库存消耗情况，按需采购防治蚊虫消杀药械，并分发至各街道，用于日常防治蚊虫消杀工作。2023年全年共制定计划分四个批次向全区18个街道派发防治蚊虫消杀药械，经核查实际完成全部派发工作，且每次派发工作都有完整的签领记录，防治蚊虫消杀药械派发完成率100%，达到预期目标。本项共6.00分，得6.00分。

（4）全年街道病媒生物防制协助服务覆盖率。

街道病媒生物防制协助服务供应商汇总表

包组		服务供应商公司
1	昌岗街 11 个社区、 沙园街 5 个社区	广州永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昌岗街 11 个社区、 沙园街 5 个社区	广州市坚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龙凤街 9 个社区	广州市江氏杀虫有限公司
4	龙凤街 10 个社区	广州晟诺病媒生物防制有限公司

包组		服务供应商公司
5	滨江街 12 个社区	深圳市爱民有害生物防制服务有限公司
6	南华西街 12 个社区	广州市越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为解决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中存在的人力不足、专业性不够、区域内防制不均衡等问题，借鉴多个地区的工作经验，以合理的价格引入社会化服务，将公共区域防制、责任单位防制、居民住户防制、病媒密度监测、防制评估指导、监督检查执法等工作有机结合，建立集防制、指导、评估、监管于一体的病媒生物防制新模式。2022年7月，海珠区在市爱卫办的支持下，根据社区试点中的经验和不足进一步优化项目方案，分为6个子包招标6家PCO公司（详见上表，服务期为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因疫情延迟至2023年8月）。将引入社会化服务协助加强街道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推广至昌岗、沙园、滨江、龙凤和南华西5个街道的75个社区。经核查，各服务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对5个街道的75个社区提供病媒生物防制协助服务，服务覆盖率达到100%，达到预期目标。本项共6.00分，得6.00分。

（5）开展健康宣教进社区活动次数。

街道病媒生物防制协助服务中包含对相关社区开展健康宣教进社区的活动。项目全年开展健康宣教进社区活动60次，派发宣传单12888张、宣传册4787本、蚊片31350包、灭蚊幼虫缓释包25753袋、粘鼠板9356张、蟑螂药20976包、杀虫气雾剂6755罐，服务咨询领药12727人，通过日常防制沟

通、宣教进社区活动和责任主体单位巡查指导，向群众和单位普及病媒生物防制知识方法，提供咨询或上门服务，强化群众防制意识，提高群众防制能力。达到预期目标，本项共6.00分，得6.00分。

2.效果指标分析。

(1) 区内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率。

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根据《广州市召开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周期复审推进会暨登革热疫情防控工作会议》要求，充分认清当前登革热疫情形势，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要结合蚊媒监测密度通报和存在问题反馈，举一反三，彻底整改，及时消除疫情风险隐患。2023年广州市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而且广州市海珠区在《广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各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等级和市级病媒生物防制资金差额补助核定数的通报》中获得病媒生物防制工作A级评价（最高等级）。可见广州市海珠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达到预期目标。本项共6.00分，得6.00分。

(2) 社会化服务协助加强街道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评估结果有所提升。

项目推广前后效果评估情况（区验收）对比表

评估时间	国标指标分级				合计
	A级	B级	C级	超标	

开展前评估	14	6	8	60	88
区验收评估	21	17	2	48	88

区爱卫办、区疾控中心每月组织专家按照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在项目开展前、实施过程中和项目验收时以片区为单位（5个街道分为8个片区）进行评估，包括蚊虫（小型积水、成蚊）、蝇类（室内成蝇、室外孳生地、防蝇设施）、鼠类（室内鼠迹、外环境鼠密度、防鼠设施）、蜚蠊（成若虫、卵鞘、蟑迹）共11个指标，共88项评估结果。每个指标分为A级、B级、C级和超标四级，其中A级最优。根据评估结果对比，项目实施后A级评估结果由14项增长至21项，B级评估结果由6项增长至17项，超标评估结果由60项下降至48项。综合而言，项目推广区域的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得到有效提升，达到预期目标。在本项共6.00分，得6.00分。

（3）病媒密度超标或出现疫情应急处理率。

2023年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对于蚊媒密度超标的街道及单位，印发《关于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督办函》全区通报并督促整改，形成“疾控监测-卫健反馈-街道整改-爱卫督查-疾控复查”的联动机制。当年针对蚊媒监测中高风险情况，发出各类督办函33份，全部得到有效整改，处理率100%，达到预期目标。本项共6.00分，得6.00分。

（4）各街道爱卫工作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率。

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情况统计表

月份	发现问题数量	整改问题数量
1	75	75
2	14	14
3	26	26
4	186	186
5	148	148
6	121	121
7	116	116
8	119	119
9	350	350
10	203	203
11	178	178
12	295	295
合计	1795	1795

年内月度、季度评估共发现1795个问题，已经得到有效整改。但评估巡查记录与整改记录较为简单，部分整改情况未附有整改后图片进行对比，而且整改结果及时性难以核实，未能形成规范的巡查发现问题整改流程。本项共6.00分，酌情扣3.00分，得3.00分。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项目当年未开展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但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未收到群众就本项目爱国卫生工作的有效投诉个案。本项共6.00分，酌情扣3.00分，得3.00分。

五、项目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

（一）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根据相关制度以及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组对“爱卫经费”项目进行了第三方绩效评价。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分标准，按比例折算评分结果后，管理绩效指标总分值40.00分，评价得分34.00分，得分率为85.00%；绩效评价指标总分值60.00分，评价得分54.00分，得分率为90.00%。本项目整体评分为88.00分，综合评定等级为“良”。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设置的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基本完成，通过各种方式落实爱国卫生工作，重点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本项目采取环境综合整治、专业队伍市场化运作和群众运动相结合的方法，健全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机制，完善病媒生物防制基础设施，强化基层防制队伍能力建设，提高病媒生物防制效果，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探索新路径。采取多种手段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有效改善了病媒生物超标的问题。针对日常巡查、评估发现的风险点、问题点进行及时整改。通过宣传活动提高群众的防制意识。2023年广州市海珠区获得广州市病媒生物防制工作A级评价（最高等级），项目社会效益显著。但项目在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绩效监控情况有效性、绩效自评情况严谨性、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仍存在不足，如部分绩效指标未用于运行监控及自评、未及时调整绩效指标等。另外项目的日常评估巡查情况未形成清晰的记

录，整改程序不严谨。整体项目实施效益效果理想，但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做法。

广州市海珠区为解决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中存在的各项问题，将公共区域防制、责任单位防制、居民住户防制、病媒密度监测、防制评估指导、监督检查执法等工作有机结合，建立集防制、指导、评估、监管于一体的病媒生物防制新模式。引入社会化服务协助加强街道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推广至昌岗、沙园、滨江、龙凤和南华西5个街道的75个社区。经对比项目推广区域的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得到有效提升，明显降低了相关区域的疫情爆发风险。

社会化服务协助加强街道病媒生物防制项目已得到省市卫健委（局）、爱卫办的认可，获市爱卫办专题会议推广、全省视频会推广，并写入《广州市爱国卫生运动2024年工作要点》（穗爱卫〔2024〕3号）。项目实施方案已具备较为系统的工作内容和要求、质量控制体系和标准，能够满足病媒防制和登革热防控常态化需求、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全面达标需求、责任主体单位防制需求等，具备较好的可推广性。

同时每月各服务商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宣教进社区活动，每次在不同社区轮换设点，普及病媒生物防制知识和方法，为有需要的群众派发灭蚊片、蟑螂药、杀虫气雾剂、粘鼠板等日常“除四害”用品，为有病媒防制难题的群众提供咨询或

上门服务，用贴心的服务提升群众的健康素养水平，增强群众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的积极性和自觉性，从而形成群防群控的良好局面。

（二）存在问题。

1.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

经核查，本项目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工作方面均存在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工作的情况。如在项目入库表中，并未针对项目全部实际工作内容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如未设置防治蚊虫消杀药械派发完成率、开展健康宣教进社区活动次数、社会化服务协助加强街道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评估结果有所提升、各街道爱卫工作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另外设置了“控烟标志”的绩效指标，但当年实际预算计划与具体工作内容均不包括此项工作。

本项目虽然开展有效年中绩效监控，但填报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为简单，部分指标缺乏具体完成情况，如全年街道病媒生物防制协助服务、区内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率仅有一个比率不清楚如何计算所得。另外监控表中仍保留“控烟标志”指标，并填写了已完成情况。在年中绩效监控、绩效自评表中指标内容均与项目入库表中设置的绩效指标存在差异，而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并未对项目不合理的指标进行适当的年中调整。

2.项目日常巡查评估工作记录不完整，整改机制不规范。

本项目2023年按月度、季度定期对街道辖内的各类单位

的病媒生物状况进行评估，及时掌握病媒密度水平，为街道督促业主落实防制责任提供依据。评估后形成评估报告在微信工作群报区爱卫办和街道备案，并要求各街道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但经核查巡查评估记录，每次的检查强度或关注点都有一定差异，发现问题的描述较为简单。而且各街道针对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汇报材料存在不规范的情况，整改情况上报材料格式不规范，部分街道未能上报整改后图片进行对比（如2023年1月的整改情况中沙园街发现的14个问题点但未附有整改后对比图片）。另外在整改记录中并非全部有标注整改完成的时间，难以核实整改及时性。本项目的巡查评估与整改汇报的流程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建议。

1.提高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水平，重视绩效监控与自评成果质量。

绩效目标是指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有利于为项目设置准确的实施方向。并且通过细致的绩效指标，对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考评。因此建议为本项目设置明确的绩效目标以及细致的绩效指标，便于开展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绩效指标应全面对应项目当年的计划工作内容，其中核心工作内容都应设有对应的绩效指标进行考核，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应设置明确、具体、有时限性、可量化、可实现的指标，并实时监控项目绩效运行情况，及时开展数据收集工作。才能实现深入挖掘部分项目开展产生效益情况，保障指标设置的严谨性，

切实反映项目具体绩效成果。可以参照本次绩效指标设置方式，增设防制药械派发、发现防制问题整改情况、群众满意度的指标。

另外建议项目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与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运行监控表与项目自评表的评价指标应填写规范，三级指标需对应填写，实际完成指标值需填写具体数据，重视绩效自评质量，按规定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可由服务商负责收集满意度数据）。在正式提交绩效监控、自评成果时应认真审核表内信息与相关佐证材料的一致性，避免出现冲突。若年中绩效监控时发现原有绩效目标、指标、预期目标值存在偏离的，应该及时进行合理化指标调整。

2.强化巡查评估规范，制定明确的问题整改情况核实机制。

目前各次、各街道的巡查评估结果口径有一定差异，建议统一培训巡查评估人员、专家的检查方式，统一检查口径。制定更详尽、可用的巡查记录规范性文件，能针对发现问题进行清晰的记录。巡查评估记录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相关单位进行整改，要求其限期内按固定格式上报整改情况。并在后续检查中对已经整改的问题进行回头看，确定问题并未复发。若存在整改不及时、整改效果不理想、问题复发等情况，可以对相关责任单位、社会化防制单位进行合理的惩罚措施。同时针对各街道生物病媒防制药械的仓库管理工作亦应建立监督巡查措施，避免出现违规存储、利用药械的情况发

生。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建议广州市海珠区卫生健康局项目负责人结合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调整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同时严格落实绩效运行监控与绩效自评工作，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规范评估巡查工作，避免以后年度再次出现同样管理问题。